

简化的对外支付流程 从今年九月开始施行

第六期 2013年8月

中国税务快讯

2013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3]40号（40号公告），旨在便利服务贸易项目对外支付流程。该公告将于2013年9月1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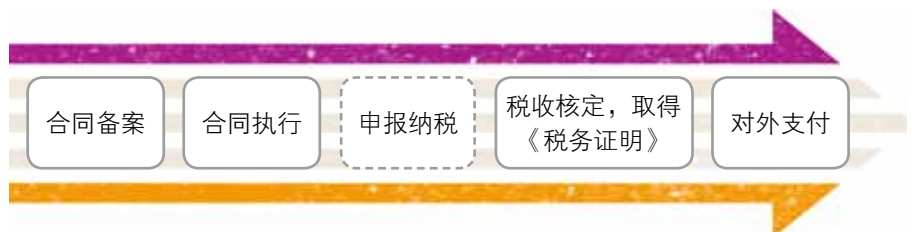
新流程对境内支付方和境外收款方有何益处？

- 审核门槛从单笔付汇等值3万美元提高到等值5万美元

在现行流程下，境内支付方对单笔等值3万美元以下的付汇款项免于到税务机关进行备案或申请《税务证明》，并且外汇指定银行对单笔等值3万美元以下的付汇款项不审核交易单证。40号公告把审核门槛从等值3万美元提高到等值5万美元，这将给境内支付方和境外收款方带来更大的灵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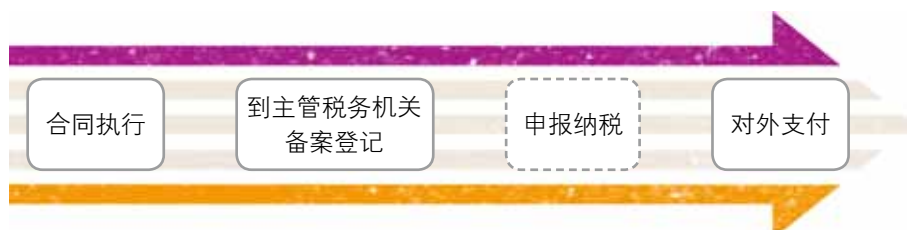
- 简化程序取消对外付汇《税务证明》
《税务证明》在现行对外付汇机制下起了关键的作用，即只有完成了该笔对外付汇款项的中国纳税义务，经申请获得《税务证明》后，才能通过银行完成付汇。现行对外付汇程序通常需要花费至少3至4个月的时间。

现行对外付汇程序



40号公告取消了对付汇《税务证明》的要求，如今境内企业或个人只需就金额大于5万美元的部分对外支付项目（包括服务费、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工资、股息和资本收益）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从实际操作层面来讲，境内支付方可以选择在对外支付之前或之后申报纳税，简化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未来对外付汇程序



• 引入备案要求

在简化程序下，境内支付方需要提交**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以及**合同或相关交易凭证**（例如发票）。税务机关收到以上文件并确认资料齐全完整，就应当**当场**在备案表上盖章。与现行流程不同，税务机关无需当场审查文件，进行税收核定。境内支付方可持盖章后的备案表和相关外汇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至指定银行完成对外支付。这将**显著加快对外支付速度**。

另外，境内支付方需为同一合同下的每笔支付到税务局备案，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和相关交易凭证。

• 15项对外支付无需备案

根据40号公告的规定，15项对外支付无需备案。虽然在现行机制下，其中部分对外支付无需《税务证明》，但总体趋势是将简化的流程覆盖更全面的范围。该15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对于某些在**代垫费用**问题上（如上述重点标注的对外支付项目）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40号公告可能提供了便利的渠道。相关的企业可以利用这次机会审阅此类交易，以便解决累积的应付款项问题。

简化程序是否意味着放松税务管理？

• 非贸项对外支付的税务管理仍十分严格

简化对外支付程序并不意味着将放宽对这一领域的税收管理。中国税务机关将继续严格审核对外支付。在新的机制下，税务机关把**由审批、核准工作为主**

事前管理转变为监管、审查为主的事后管理。

基于我们与税务机关的讨论，他们将从以下**两个层面就对外支付的合规性进行监管**：

- 在15个工作日内对备案内容进行详细审查；
- 在由境内支付方或境外收款方启动的税务核定和纳税申报过程中进行详细审查。

根据40号公告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在**收到备案表后15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详细审查**，并可能会要求备案人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审核内容包括：

1. 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反映实际支付项目
2. 对外支付项目是否已按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税款
3. 申请享受减免税待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双边税收协定的规定

实际操作中，境内支付方在进行备案时很可能被要求提供**合同登记号**，主管税务机关将在备案表上记录该登记号。在审查过程中，税务机关将对以下两类境内支付方进行重点审查，**以确定是否已足额缴纳各类税款**：

- 未提供合同登记号，即合同尚未登记
- 未进行纳税申报

若对外支付项目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有权对境内支付方和境外收款方依法追缴税款，并按规定征收滞纳金和罚款。

• 合同登记和税收核定步骤没有改变

40号公告旨在简化对外支付流程。从中国税务角度，整个完税流程并没有改变，**境内支付方仍然需要完成以下事项**：

- 对外支付前须完成**合同登记**；
- 对外支付之前或之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请**税收核定**；
- **如需享受税收协定优惠，仍需按规定申请**；
- 一旦税收核定完成，需完成**纳税申报**。

如果对外支付涉及关联方交易，中国税务机关仍将关注以下**转让定价问题**：

- 交易的真实性；

- 收费项目是否与支付方经营相关，并对支付方有益；
- 收费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通过我们与税务官员的沟通，我们了解到他们希望境内支付方**尽早开始税收核定以及完成纳税申报，至少在备案后15个工作日内启动这一事项**。

• 境内支付方和境外收款方如违规将面临更大的税务风险

在简化机制下，境内支付方和境外收款方将在以下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 对外支付后产生额外税负：当主管税务机关在事后审查中发现需要缴纳额外的税负，并要求纳税人完税时，该如何处理？特别是谁应该承担额外税负，以及在合同中反映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 支持性材料要求：如何确保税收核定时提交的材料与备案时提交的材料内容上的一致性？如何确保税务机关事后管理过程中提交材料齐备完整？
- 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申请是否要在对外付汇前完成，以避免境内支付方和境外收款方在付汇后发生争议？
- 纳税申报：如何对纳税申报进行时间管理，以避免可能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
- 税前列支：如何确保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中对该笔对外支付款项进行税前列支？

我们建议境内支付方和境外收款方事先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以了解他们对税收核定的看法。或者您也可以联系税务咨询专家来寻求帮助。



致同如何帮助您减少税务风险？

我们的税务咨询专家在对外支付领域积累了广泛的经验，他们时刻准备着为境外收款方和境内支付方在以下领域提供帮助：

- ✓ **合同审阅**：我们会为您审核合同，以确保税务合规和税收优化，以及在合同中反映双方在简化的对外支付流程中可能产生的额外税负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 ✓ **转让定价政策审核**：我们会帮助您审核转让定价政策，评估关联交易定价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分摊方法是否合理；
- ✓ **转让定价分析报告**：我们会进行“受益方测试”，为关联方交易的商业实质提供支持文件，并为关联方交易确立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定价准备转让定价分析报告；
- ✓ **支持性材料审阅**：我们会帮助您审阅提交税局的材料以及公司内部的支持性文件，以确保一致性以及支持相关成本费用的税前列支，我们还会在是否需要准备额外材料方面提供建议；
- ✓ **申请和协商**：我们会在您办理合同登记和税收核定过程中，协助您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讨论和协商，通过与主管税局针对应纳税所得额的讨论和协商达成税收处理的认同。



关于中国税务快讯

中国税务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提供中国大陆地区最新税务信息，仅供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张斌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40
手机 +86 138 1650 3240
邮件 roy.zhang@cn.gt.com

北京

焦根永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828
手机 +86 139 0118 6670
邮件 wilfred.chiu@cn.gt.com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手机 +86 135 0138 6998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

www.grantthornton.cn

© 20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在中国的成员所。Grant Thornton（致同）作为各成员所运作的统一品牌，在上下文中指某家或多家成员所。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企业关系。各项服务系各成员所独立提供。各成员所不为其他成员所的服务及行为承担任何责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